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8

采　　购　　人：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8

2、项目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052500.00元

最高限价：205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05-1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2052500.00	20525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通过专业邀约体系，组织邀约采购商匹配内外贸一体化展区展商（包括先进制造展区、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展区、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展区、发制品展区、艾制品展区、文化和数字贸易展区、新零售展区）。共计约 2500 家（其中省外采购商约 1000 家、省内采购商约 1500 家），服务商须保障重点采购商到场率、供需专业匹配度，助力提升现场洽谈质量、促成交易，提升参展效益（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博览会结束且合同内容完成

5.3 服务地点：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相关工作场所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0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

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0371-63576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 联系人：陈磊 联系方式：0371-635769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8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52500.00元；最高限价：20525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通过专业邀约体系，组织邀约采购商匹配内外贸一体化展区展商（包括先进制造展区、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展区、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展区、发制品展区、艾制品展区、文化和数字贸易展区、新零售展区）。共计约 2500家（其中省外采购商约1000家、省内采购商约1500家），服务商须保障重点采购商到场率、供需专业匹配度，助力提升现场洽谈质量、促成交易，提升参展效益（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博览会结束且合同内容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相关工作场所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报价次数：二次，首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备注：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除填报总价外，鼓励以附件形式同步上传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为采购人后期签订合同的辅助材料，未提交分项报价表的，不视为无效响应。**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5.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申越、宋芳芳、李少鹏、袁业坤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会议

5.1.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4）公布开标结果；

（5）磋商会议结束。

5.3.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评审会议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重新采购

8.1.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40000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80000 Z≥80000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40000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20000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 Y≥30000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30000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2000 Y≥100000	100≤X＜2000 1000≤Y＜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300 Y≥10000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200000 Z≥10000	1000≤Y＜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1000 Y≥5000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300 Z≥120000	100≤X＜300 8000≤Z＜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20分	磋商报价（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

		时，应按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 6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实施方案比较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强得7分； 3.运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流程较清晰、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流程模糊、针对性不够强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采购商邀约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商邀约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邀约渠道与数据库资源丰富、邀约对象与展会产业高度匹配度、邀约执行与核验流程非常严密、有同产业链邀约成功案例支撑且案例丰富的，得15分； 2.邀约渠道与数据库资源比较丰富、邀约对象与展会产业匹配度较高、邀约执行与核验流程比较严密、有同产业链邀约成功案例支撑且案例较为丰富的，得12分； 3.邀约渠道与数据库资源一般、邀约对象与展会产业匹配度一般、邀约执行与核验流程完善、有同产业链邀约成功案例支撑案例一般丰富的，得8分； 4.邀约渠道与数据库资源较差、邀约对象与展会产业不太匹配、邀约执行与核验流程不够完善、没有同产业链邀约成功案例支撑或案例不适配的，得4分； 5.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提出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全面、详细，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较详细，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3.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4分； 4.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实施起来具有一定难度，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招观目标构成表响应程度 （5分）	根据采购需求招观目标构成表，分展区（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发制品、艾制品）、分人员类型编制邀约目标分解方案及落地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各展区、各人员类型配比合理，渠道资源支撑丰富的得5分； 2.各展区、各人员类型配比基本合理，渠道资源支撑较丰富的3分； 3.各展区、各人员类型配比不合理，渠道资源支撑不丰富或无渠道资源的1分； 4.缺项不得分。

	现场组织与应急预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组织与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车辆调度、住宿保障、现场接待组织周密完善，应急预案（人流、交通、舆情、安全）完备、合理的得10分； 2.车辆调度、住宿保障、现场接待组织比较周密完善，应急预案（人流、交通、舆情、安全）完备、可行性强的得7分； 3.车辆调度、住宿保障、现场接待组织周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应急预案（人流、交通、舆情、安全）基本可行的得4分； 4.车辆调度、住宿保障、现场接待组织不完善、不符合项目实际，应急预案（人流、交通、舆情、安全）不完善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资历深、岗位配置齐全、专业水平高的得10分；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资历比较深厚、岗位配置齐全的得7分； 3.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资历一般、岗位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资历不足、岗位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5.缺项不得分。
综合标20分	同类项目业绩（6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大型展会/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或线上推广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签约页及关键内容页），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6分）	提供具体钻石、玻璃工艺品、假发、艾草、珠宝等轻工艺品行业资源证明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合同（业务服务合同、主承办合同等）复印件（合同含签约页及关键内容页），否则不得分。**
	企业信誉（4分）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展会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荣誉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荣誉证书或官方公示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4分）	1.承诺各项考核指标完成率100%，且对指标未达标作出明确、可执行的补偿承诺的得4分； 2.承诺各项考核指标完成率100%，承诺基本完整得2分； 3.缺项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配套服务邀约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配套服务邀约合同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本届中博会提供采购商邀约配套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中博会”指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

1.2 “采购商”指经乙方开发、邀约、报名登记并审核通过，实际到会参加采购洽谈的境内外专业采购商。

1.3 “有效到场”指采购商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完成现场签到核验，且签到信息与其报名登记信息一致。同一采购商多次入场按 1 家（人）计；未完成现场核验的报名、确认数据不计入有效到场。

1.4 “重点采购商”指表 3-1 列明的头部企业，以及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重点采购商。

1.5 本合同采购商统计口径中“家”与“人”同义，按实际到场的自然人或法人主体计算。

1.6 “采购需求书”指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采购需求书（商务需求·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数量要求

2.1 乙方以总价包干方式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包括采购商邀约（省外、省内）、住宿保障、车辆保障、沙龙对接会组织及现场配套服务。乙方须对上述内容整体响应，不得部分履行。

2.2 服务内容与数量要求如下表：

表 2-1　服务内容与数量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要求	服务内容要点
1	省外采购商邀约	1000 家	渠道开发、邀约函件发放、报名登记、证件办理、到场核验
2	省内采购商邀约	1500 家	渠道开发、邀约函件发放、报名登记、证件办理、到场核验
3	采购商住宿保障	2500 家（人）	按 2 天 1 晚标准安排，商务型及以上酒店
4	接送车辆保障	15 台×3 天	49 座大巴包车，不限公里数或使用时间
5	沙龙对接会	1~2 场	围绕发制品、艾草等产业组织供需对接活动
6	现场驻场服务	不少于 15 人	到场引导、洽谈安排、现场对接协调

2.3　招观目标构成按本合同附件二执行。乙方应分展区、分人员类型编制邀约目标分解方案及落地措施，确保省外 1000 家、省内 1500 家、合计 2500 家的总量结构与构成表一致。

2.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目标采购商名录》终版，并按甲方要求持续更新，名录应包含单位名称、所属展区、人员类型、经营规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要素。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执行要求

3.1　邀约执行

乙方负责相匹配采购商的线下渠道开发、邀请与组织，开展重点采购商名录摸排、梳理及建档，建立目标采购商信息库；完成邀约函件制作、发放、跟进回访，落实采购商参会确认；按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维度对采购商精准分类，实行分类管理、精准邀约与资源匹配。

3.2　重点采购商到场要求

乙方须确保下列领域头部企业代表到场参会，并逐一完成对接与签到核验：

表 3-1　重点采购商到场清单

展区	须到场头部企业	家数

展区	须到场头部企业	家数
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展区、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展区		
发制品展区		
艾制品展区		

3.3 沙龙对接会

供应商须负责相匹配采购商线下渠道开发、邀请与组织工作，开展重点采购商名录摸排、梳理及建档，建立目标采购商信息库；安排采购商对接洽谈；围绕假发、艾草做 1-2 场沙龙对接会。

3.4 住宿保障

乙方为约 2500 家（人）次采购商提供 2 天 1 晚住宿保障，酒店须为展会场馆周边或交通便利的商务型及以上酒店。乙方须提前完成房源锁定，并于展会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住宿安排明细表（含酒店名称、地址、房量、入住名单）。

3.5 车辆保障

展会期间提供 49 座大巴包车 15 台、使用 3 天，用于采购商集中接送站及展馆之间接驳，不限公里数或使用时间。车辆须具备合法营运资质，车龄不超过 5 年，车况良好、干净整洁；驾驶员须具备相应准驾资质。乙方须制定车辆调度方案与应急预案，明确班次线路、发车时间表及现场调度人员，车辆调度人员展会期间全程驻场服务。

3.6 现场服务

展会期间乙方安排不少于 15 名现场工作人员驻场服务，服从甲方统一调度，负责采购商到场引导、洽谈安排、现场对接协调等全流程服务保障。

3.7 团队配置

乙方配备专职项目团队，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并配备邀约执行、线上投放、视频制作、客服接待、现场调度等专职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甲方同意，且继任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

3.8　进度报告

实行每周进度报告制度，关键节点每日报告。展前阶段每周一报送上周邀约进度、确认名单增量及问题清单；展会期间每日报送到场统计日报。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_____

4.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展会延期、改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增加合同价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为含税总价包干价。

5.2　上述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邀约费、住宿费、车辆费、投流费、制作费、差旅费、税金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3　结算原则：本项目费用按采购商实际邀约、到会有效数据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4　到场率考核与价款核减按下列规则执行：

表 5-1　到场率考核与价款核减规则

分项到场率	结算与处理
≥100%	按合同金额全额结算
小于或等于 100%	按实际有效到场数×单价据实结算，未达部分不予支付

5.5　住宿、车辆等据实结算项目，以甲方核验确认的实际入住间夜数、实际使用台班数为结算依据，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展会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一次性结清全款。

6.2　乙方应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约定时限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或资料不全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6.4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导致款项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7.1　项目验收分初步核验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采购需求书及采购文件约定。

7.2　初步核验：展会闭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采购商到场统计表》及分展区、分人员类型到场明细，（包含最终采购商名录、酒店实际入住人员名单及数量、现场签到采购商数量。）甲方组织核验并出具初步核验意见。

7.3　最终验收：乙方于闭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出具验收结论及结算确认单。

7.4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展会基本信息、展区规划、展商名录及邀约工作所需的资料；

（2）协调展会场馆、公安、交通等相关单位，为乙方现场执行提供必要支持；

（3）对乙方提交的方案、名单、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对服务过程实施监督；

（4）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款项；

（5）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8.2　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数量、标准及时限完成服务，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2）自行承担其人员工资、社保、保险及现场作业安全责任，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服从甲方现场统一调度，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检查；

（4）不得将本项目主体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按约提交各类报告、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可核查。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视频、设计物料、邀约函件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在结项时移交全部成片、源文件及素材，并保证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9.2　乙方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采购商数据及展会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第十条　数据合规与个人信息保护

10.1　乙方采集、使用采购商个人信息，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取得信息主体同意，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不得过度收集。

10.2　采购商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不得对外提供、出售或用于商业推广。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数据移交并删除本地留存，出具书面删除确认。

10.3　乙方投放的广告内容、宣传物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出现虚假宣传、夸大表述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10.4　全部邀约数据须真实有效，严禁虚构邀约名单、刷量、虚假留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相应款项并追偿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或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11.3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出现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

12.3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数据、成果的移交与清算，甲方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相应价款。

12.4　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3.2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一　采购邀约预算表

附件二　采购商到场统计表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3　双方在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电话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

15.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1.采购邀约预算表
2.采购商到场统计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服务内容总体构成

本项目服务内容由以下构成：采购商邀约服务（含省内外采购商邀约、住宿、车辆保障）；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整体响应，不接受部分响应。

1.2 采购商邀约服务需求

采购商邀约服务是本项目的基础执行板块，具体数量与执行要求如下。

1.2.1 邀约对象与数量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要求	备注
1	省外采购商邀约	1000 家	邀约、报名登记、证件办理、到场核验
2	省内采购商邀约	1500 家	邀约、报名登记、证件办理、到场核验
3	采购商住宿保障	2500 家（人）	按 2 天 1 晚标准安排
4	接送车辆保障	15 台×3 天	49 座大巴包车，不限公里数或使用时间

中部博览会招观目标构成表（采购商家数以实际到场计算）：

序号	展品大类	人员类型	省外（家）	省内（家）	小计（家）	备注
1	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展区、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展区（1000 家）	外贸进出口公司采购	80	150	230	外贸集中地进出口商
2		跨境电商卖家（亚马逊/独立站等）	60	150	210	珠宝、家居陶瓷类跨境电商商家
3		珠宝门店连锁采购	50	130	180	珠宝连锁品牌门店
4		礼品/家居/饰品/团购	60	80	140	大型商超、礼品连锁、企事业单位
5		工艺品/建材批发商	70	80	150	陶瓷工艺品、日用陶瓷、建材批发商户
6		行业协会/商会及专业观众	70	20	90	本省及外贸商协会组织团组
	小计		390	610	1000	
7	发制品展区（750 家）	假发门店采购商（批发/零售市场）	100	260	260	覆盖郑州火车站商圈、临沂、义乌、广州等批发市场
8		美容美发连锁机构/造型沙龙	50	50	100	本省及周边省份连锁沙龙、意向假发开店
9		电商贸易公司/直播选品公司	50	70	120	淘系、抖音、快手、视频号假发类商家
10		假发协会/假发企业	70	100	170	河南许昌、安徽太和、湖南邵阳
	小计		270	480	750	
11	艾制品展区（750	医疗机构	80	80	160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家）					心、康复机构
12		养生馆/艾灸馆经销商	80	100	180	艾灸馆、养生馆、理疗连锁机构
13		渠道经销商/礼品公司	60	80	140	艾草洗护、艾草贴等日化品牌方
14		私域社区团购	50	90	140	社群、快团团团长
15		种植加工厂家/艾草协会	70	60	130	本省艾草协会、河南南阳、湖北蕲春、艾灸仪器设备厂家
		小计	340	410	750	
	合 计		1000	1500	2500	总目标 2500 家

1.2.2 邀约执行要求

1.供应商须负责相匹配采购商线下渠道开发、邀请与组织工作，开展重点采购商名录摸排、梳理及建档，建立目标采购商信息库；安排采购商对接洽谈；围绕假发、艾草做 1-2 场沙龙对接会。

2.供应商须开展目标采购商精准定向邀约、组团采购商对接联络工作，完成邀约函件制作、发放、跟进回访，落实采购商参会确认。

3.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商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维度，进行精准分类，对采购商实行分类管理、精准邀约与资源匹配，保障供需精准对接。

4.供应商须具备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展区、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展区、发制品展区及艾草展区的专业采购商组织资源与能力，并满足以下具体考核指标：

培育钻石与时尚饰品展区、日用陶瓷与艺术陶瓷展区：保障到会专业采购商不少于 1000 家，且须确保该领域头部企业代表到场参会：力量钻石、黛诺钻石、惠丰钻石、四方达、黄河旋风、中南钻石、平美钻石。

发制品展区：保障到会专业采购商不少于 750 家，且须确保以下头部企业代表到场参会：河南瑞贝卡、河南瑞美、山东新华锦、山东海森林、许昌艾丝、广州胜贤、温州黛妮雅。

艾草品展区：保障到会专业采购商不少于 750 家，且须确保以下头部企业代表到场参会南阳药益宝、南阳神农艾草、南阳哈工上古、南阳仙草健康集团，南阳东森药业、南阳卧龙艾草产业园、南阳艾大健康集团、郑州千年农业，洛阳角里艾。

材料提交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提供详尽的《目标采购商名录》作为资质证明与履约承诺依据。

5.做好采购商参会全流程服务保障，包含到场引导、洽谈安排、现场对接协调等配套服务，重点邀约境内外优质采购商赴会参与采购洽谈。

6.本项目费用按照采购商实际邀约、到会有效数据据实结算，结算规则、核验标准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1.2.3 住宿保障要求

1.为约 2500 家（人）次采购商提供 2 天 1 晚住宿保障，酒店须为展会场馆周边或交通便利的商务型及以上酒店。

2.供应商须提前完成房源锁定，并于展会前 7 日向采购人提交住宿安排明细表（含酒店名称、地址、

房量、入住名单）。

3.住宿费按实际入住人数与间夜数结算，须提供酒店入住名单为结算依据。

1.2.4 车辆保障要求

1.展会期间提供 49 座大巴包车 15 台、使用 3 天，用于采购商集中接送站及展馆之间接驳，不限公里数或使用时间。

2.车辆须具备合法营运资质，车龄不超过 5 年，车况良好、干净整洁；驾驶员须具备相应准驾资质。

3.供应商须制定车辆调度方案与应急预案，明确班次线路、发车时间表及现场调度人员，车辆调度人员展会期间全程驻场服务。

1.3 服务成果与验收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要求	考核方式
1	省外采购商邀约到场	1000 家	现场签到数据核验
2	省内采购商邀约到场	1500 家	现场签到数据核验

结算依据：1.《目标采购商名录》；2.酒店实际入住人员名单及数量；3.现场签到采购商数量。

1.4 服务团队与实施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团队，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并配备邀约执行、线上投放、视频制作、客服接待、现场调度等专职人员；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

2.供应商须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含进度计划、人员分工、应急预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实行每周进度报告制度，关键节点每日报告。

3.展会期间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15 名现场工作人员驻场服务，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

1.5 质量与合规要求

1.全部邀约数据须真实有效，严禁虚构邀约名单、刷量、虚假留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2.投流内容、宣传物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出现虚假宣传、夸大表述及违反公序良俗的内容。

3.涉及个人信息采集的，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数据仅限用于本项目，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或销毁。

1.6 知识产权与保密

1.供应商为本项目制作的视频、设计物料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在结项时移交全部成片、源文件及素材。

2.供应商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邀约数据及展会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终止影响。

1.7 验收与违约责任

1.项目验收分初步核验（展会闭幕）和最终验收（结算资料提交后）两个阶段，验收依据为本需求书及合同约定。

2.供应商未按期、按标准完成服务内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仍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扣减款项，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供应商单方面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贸易发展中心第十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采购商邀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8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权利义务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箱：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	数量（家）	单价（元/家）	合计（元）	备注
省外	1000			
省内	1500			
总计	2500	元		

注：1.分项报价表中数量以省外采购商1000家、省内采购商1500家为准计算。最终以实际邀约现场签到采购商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2.供应商提交最终磋商报价时，除填报总价外，鼓励以附件形式同步上传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为采购人后期签订合同的辅助材料，未提交分项报价表的，不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二）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对第五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

3、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七、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